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4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329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883 万股。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